

2010 年 4 月 1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檢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

- (a) 向委員簡介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該計劃)檢討結果；以及
- (b) 就採取以下建議措施，由 2010/11 學年起優化該計劃，徵詢委員意見—
 - (i) 把該計劃定為經常性質的計劃，取代現時非經常性質的安排；
 - (ii) 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把指定中心的數目由全港五個增至最多 15 個(在五區每區指定一至三個中心)；以及
 - (iii) 每年分兩次向合資格成年學員發還學費，取代現時每年發還學費一次的做法。

背景

2. 政府於 2005/06 學年開始推行該計劃，對象是修讀夜中學高中課程的成年學員(年滿 17 歲)，以取代以往由政府開辦官立夜校的安排。根據該計劃，成年學員如修讀認可辦學機構在指定政府校舍開辦的夜中學高中課程(即中四至中七)，只要符合申請資格，便可獲發還 30%的學費。符合資格的學員如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資助資格，可獲悉數發還學費(即 100%的學費)。

3.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出一筆合共 3,6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以供推行該計劃，為期三年，至 2007/08 學年止。政府檢討該計劃後，財委會於 2008 年 5 月批准由 2008/09 學年起，繼續推行該計劃，並實施以下優化措施—

- (a) 擴大該計劃所涵蓋的課程級別，以包括初中(即中一至中三)課程；以及
- (b) 增設一項資助額，向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取得半額資助資格的學生發還 50%的學費。

目前該計劃有一所認可辦學機構，營辦期至 2009/10 學年止。

4. 議員在 2008 年討論該計劃時，認為政府應進一步加強支援修讀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政府承諾在 2008/09 學年完結後，再檢討該計劃。

有關營辦夜中學課程的調查

5. 為了更清楚了解夜中學的運作，以及為上述檢討收集參考資料，我們進行了一項調查，對象是在 2008/09 學年開辦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所有 36 所學校／中心(包括該計劃所涵蓋的五所學校／中心)，它們由 18 個辦學機構營辦。在這些受調查的學校／中心中，34 所(即 94%)有參與調查。調查結果撮述如下—

- (a) 在 2008/09 學年，共有 36 所學校／中心開辦夜中學班級。其中 24 所學校／中心(由 14 個辦學機構營辦)只開辦中四至中五課程。
- (b) 在 2008/09 學年內，參與調查的學校／中心共有 6 715 名學員，當中約 31%及 54%分別就讀中四及中五班級，約 8.5%就讀中六及中七班級，其餘約 6.5%就讀中一至中三班級。
- (c) 這些學校／中心分布 14 個地區。有四個地區(中西區、南區、離島區和九龍城區)沒有開辦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校／中心。
- (d) 整體退學率約為 30%，初中各級的退學率較高。
- (e) 各學校／中心在各級收取的學費不一，詳情如下—

辦學機構	學費(全年)		
	中一至 中三	中四至 中五	中六至 中七
計劃下的機構	7,400元	8,750元	11,130元
其他非牟利機構	7,200元至 9,800元	4,200元至 12,050元	8,400元至 17,325元
其他私營機構	10,000元	7,200元至 16,200元	7,350元至 18,000元

- (f) 非牟利學校中受訓學位教師佔所有教師的比例(81%)，遠較其他私營辦學機構的比例(31%)為高。

6. 根據另一項對該計劃的學員進行的調查，該計劃下的年青成年學員的比例在過去五年顯著增加。在 2008/09 學年，約 75%的學員是 30 歲以下，而約 33%是 20 歲以下。在 2003/04 學年的相應數字分

別為 48% 和 16%。此外，學員的以往教育水平在過去五年亦有所提升。學員的以往教育水平在高中或以上所佔的比例由 2003/04 學年的 27%，增加至 2008/09 學年的超過 72%。

建議優化措施

把該計劃改為經常性質的計劃

7. 近年，政府為了幫助成年學員接受持續教育及培訓，推行了多項計劃和提供資助，例如毅進計劃、技能提升計劃、持續進修基金等。不過，成年學員對主流夜中學課程續有需求，他們希望藉着修讀這些課程接受正規中學教育。該計劃自 2005/06 學年推行以來，報讀主流夜中學(包括該計劃所涵蓋的課程和其他私立夜中學開辦的課程)的學員人數相當穩定，每年平均約 5 000 名。下表載列各學年學期初的學員人數，括號內的數字是修讀該計劃所涵蓋的課程的學員人數和佔總學員人數的百分比—

學年	學員人數			
	中一至 中三	中四至 中五	中六至 中七	總計
2005/06	336名 (不適用)	3 854名 (931名或24%)	820名 (0名或0%)	5 010名 (931名或19%)
2006/07	361名 (不適用)	3 673名 (1 028名或28%)	718名 (27名或4%)	4 752名 (1 055名或22%)
2007/08	360名 (不適用)	4 132名 (993名或24%)	457名 (25名或5%)	4 949名 (1 018名或21%)
2008/09	345名 (271名或79%)	4 728名 (1 155名或24%)	479名 (49名或10%)	5 552名 (1 475名或27%)
2009/10	316名 (264名或84%)	3 926名 (1 071人或27%)	608名 (130名或21%)	4 850名 (1 465名或30%)

8. 在 2009/10 學年修讀中四課程的成年學員人數由 1 579 名下降至 572 名，較 2008/09 學年減少 1 007 名或 64%。我們相信有些成年學員可能會對新高中學制下新的香港中學文憑採取“觀望”態度，這可能會影響到新高中學制中四課程的入學人數。然而，我們認為對於成年人，尤其是在職人士和以往沒有機會在香港接受或完成基礎教育的新來港人士，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仍會是接受正規中學教育的有效途徑，因此新高中學制下的夜中學課程會續有需求。此外，夜中學亦為擬再參加公開考試的中學離校生，提供多一次機會。舉例來說，在 2008/09 學年，參加該計劃的學員考試及格率平均約為 56%(不包括退學學員)；2009 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學員中，約 14%取得最少五科及格的成績。

9. 考慮了調查結果，以及成人夜中學課程續有需求，我們建議繼續推行該計劃，並把該計劃改為經常性質的計劃，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改善該計劃的行政安排，讓學員可以更安心進修，鼓勵他們修讀和完成中學教育。

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10. 在 2009/10 學年，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有五個中心開辦夜中學課程¹。我們收到建議，要求當局增設政府校舍以外的指定中心。為方便更多不同地區的學員進修，我們建議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在全港五個地區²每區設立一至三個指定中心。我們會在每一區提供官立中學校舍作為營辦課程的中心，並會按地區邀請有意開辦夜中學課程的非牟利辦學機構參加該計劃。辦學機構也可建議在其中心開辦課程，但有關處所的設施必須令我們滿意。我們計劃在每區設立一至三個指定中心，但確實數目須視乎辦學機構的反應和申請是否符合要求而定。為確保不會對已參加該計劃並在現有指定中心就讀的成年學員造成影響，我們會優先考慮現有五個中心的申請，然後才考慮同區其他中心的申請。一如現行安排，我們會訂明教學人員的資歷，以確保該計劃指定中心的服務質素，並會規定學費水平須事先得到批准。

11. 實施新安排後，預期指定中心和辦學機構的數目均會增加，成年學員會有更多選擇和進修途徑。我們預計獲該計劃資助的成年學員人數佔學生總人數的比例，會由現時的 30% 增至 60% 以上。

改善該計劃的行政安排

12. 我們亦已檢討該計劃的行政安排。現時學員的出席率最少須達 80%；如於期終考試總體成績及格或能提供豁免證明，出席率最少須達 60%。有學員建議降低這項要求以獲得資助。我們已審視現時根據該計劃申請資助的資格準則(見附件)，特別是上述最低出席率的要求。我們認為現有的出席率要求實屬必需，能鼓勵成年學員盡量回校上課和確保適當使用公帑，而降低要求亦未必能鼓勵成年學員完成中學教育。因此，現有要求會維持不變。

13. 該計劃旨在紓解清貧成年學員的經濟困難，令有意進修的成年學員不會因經濟拮据而失去進修機會。根據現有計劃，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成年學員可獲政府資助 30% 的學費；符合資格的學員，如通過學資處入息審查取得半額資助資格，可獲資助 50% 的學費；如通過入息審查取得全額資助資格，更可獲發還全額學費。2008/09 學年，

¹ 該五個指定中心是何東中學、九龍工業學校、伊利沙伯中學、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和荃灣官立中學。另外還有六個指定中心，但由於收生不足，這些中心並無開辦課程。

² 該五個地區是香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和新界西，這些地區的分界與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相同。

在五個指定中心中約 66%的成年學員(不包括退學學員)符合申請資格，獲該計劃資助，當中 65%獲發還 30%的學費(不論經濟狀況如何)，另外 16%和 19%分別獲發還一半或全額學費。此外，學員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可根據學資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修讀該計劃下夜中學課程的學員，若果在 22 歲以下、沒有日間工作及符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申請資格，便可選擇申請由綜援提供的就學開支津貼，包括學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我們認為，現行安排既能顧及慎用公帑的原則，又能協助有意接受中學教育的成年學員。

14. 我們亦已檢討能否優化該計劃的行政安排。目前，當局以發還學費方式，每年向合資格學員發放資助一次。有學員認為，每年發放資助一次會對有經濟困難的學員構成壓力。為了在適當時間向合資格學員發放資助，我們**建議**分兩期(即在每學期結束後)發還學費，而非在整個學年結束後才一次過發還學費。學員的出席率要求會相應按學期計算。

對財政的影響

15. 如實行上文第 1(b)段建議的優化措施，估計該計劃的開支³會由現時每年 330 萬元增至約 1,070 萬元。實際開支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收生人數、學費水平、符合申請資格的成年學員數目，以及符合資格取得半額/全額資助的成年學員數目等。我們會透過調配現有資源應付所需開支。

16. 我們建議繼續向認可辦學機構發還租用官立學校開辦夜中學課程的租金，以降低營運成本，從而把學費維持在合理水平。這方面涉及的開支估計約為每年 150 萬元。我們會繼續透過調配現有資源應付所需開支。

未來路向

17. 如委員沒有異議，我們打算根據優化後的計劃，在 2010 年 5 月公開邀請有意開辦夜中學課程的辦學機構提交申請。我們會繼續監察新高中學制在夜間成人教育的需求和運作上的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優化計劃。

教育局
2010 年 4 月

³ 該計劃的資助會在有關學期結束後以發還學費方式發放。有關實施優化措施的現金流量需求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出現。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現時的申請資格

-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才可根據該計劃獲得資助：
 - (a) 申請人須年滿 17 歲；
 - (b) 申請人只可修讀由教育局委託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指定中學課程(包括中學各班級)；
 - (c) 資助以發還學費方式發放，學員須達到下列最低出席率的要求：
 - (i) 出席率最少達 80%；或
 - (ii) 出席率最少達 60%，並在期終考試總體成績及格；或
 - (iii) 出席率最少達 60%，並能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或由僱主發出有關學員須超時工作的證明書，以豁免餘下 20%出席率的要求；以及
 - (d) 由於毅進計劃同樣涉及中學教育程度，並提供主流中學教育以外的另一進修途徑，因此申請人不可同時接受兩項計劃的資助，不論學員能否完成其中一項計劃的課程或考取擬獲得的資歷。此外，申請人如重讀該計劃下同一級別，便不能再獲資助。
- 符合上述資格的學員，不論經濟狀況如何，都可獲發還 30%的學費。學員如符合資格，並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資格，便可分別獲發還全額學費(即 100%的學費)或一半學費(即 50%的學費)。學員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可根據學資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